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5日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
识标牌工程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倪楚佳

投标日期：2025年2月25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1、投标人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火车东站东西转换大厅及相关区域引导标识优化提升工程	杭州市	/	2021年9月5日至2022年4月23日	464.393	质量合格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云港城项目9#地块第一阶段交通划线,11#地块地坪漆、交通划线、交通标识及地下室天花管线喷漆等工程合同	广州市	9#地块建筑面积:160210平方米、11#地块建筑面积:187156平方米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14日	238.334963	质量合格
木棉湾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华润学习与创新中心导向标识更新工程	惠州市	/	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163.86	质量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坪山大队下属队站更换外观标识工程	深圳市	/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日	49.506552	质量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长城二花园党群服务中心标识标牌制作服务合同	深圳市	/	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10日	14.723520	质量合格
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	消防疏散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安装工程	深圳市	/	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658554	质量合格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 杭州火车东站东西转换大厅及相关区域引导标识优化提升工程

21-B425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 杭州火车东站东西转换大厅及相关区域引导标识优化提升工程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年月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杭州火车东站东西转换大厅及相关区域引导标识优化提升工程		招标编号	01159120210615021
中标价格	464.393 万元	工 期	45	
项目经理	刘武	建设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弱电工程	有	
土建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幕墙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工程无此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消防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无此内容			
招标人：（盖章）	 2021年08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2021年 8月 27日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NO. _____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B425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杭州火车站东西转换大厅及相关区域
导引标识优化提升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火车站东西转换大厅及相关区域导引标识优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火车站东西转换大厅及相关区域导引标识优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火车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钱投备忘录（2020）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杭州火车站东西换乘大厅的原广告标识的拆除及装修恢复，中央导示柱（LED屏）、广告柱、导示标识、吊牌、立牌、斜面导视屏（含软件）等的制作、运输、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服务与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质保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464393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260486.24元，税率为9%，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叁佰零陆元整（¥3030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江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竣工验收证书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425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杭州火车东站东西转换大厅及相关区域引导标识优化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3日		
	合同造价	464.993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杭州火车东站东西换乘大厅的原广告标识的拆除及装修恢复, 中央导示柱(LED屏)、广告柱、导示标识、吊牌、立牌、斜面导视屏(含软件)等全部项目内容。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2022年5月11日	 签名: (盖章) 2022年5月11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2022年5月11日	 签名: (盖章) 2022年5月11日

(2) 云港城项目 9#地块第一阶段交通划线，11#地块地坪漆、交通划线、交通标识及地下室天花管线喷漆等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YHZDFZ-2024-JSGC-QT-002

云港城项目 9#地块第一阶段交通划线，
11#地块地坪漆、交通划线、交通标识及
地下室天花管线喷漆等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云港城项目 9#地块第一阶段交通划线，11#地块地坪漆、交通划线、交通标识及地下室天花管线喷漆等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云城西路与齐心路交叉口

甲 方：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8日



云港城项目 9#地块第一阶段交通划线，11#地块地坪漆、交通划线、交通标识及地下室天花管线喷漆等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港城项目 9#地块第一阶段交通划线，11#地块地坪漆、交通划线、交通标识及地下室天花管线喷漆等工程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港城项目 9#地块第一阶段交通划线，11#地块地坪漆、交通划线、交通标识及地下室天花管线喷漆等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齐心路交叉口、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

1.3 工程概况：云港城项目 9#地块位于云城西路与齐心路交叉口西南侧，11#地块位于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西北侧。9#地块建筑面积约 160210m²，其中地下车库面积约 35608m²；11#地块建筑面积约 187156m²，其中地下车库面积约 51000m²。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承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深化设计、包材料设备采购、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对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及相关保修售后服务。

2.2 工程范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港城项目 9#地块第一阶段交通划线、11#地块地坪漆、交通划线、交通标识、天花管线喷漆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合同其他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书面工程指令单等。

2.3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乙方按图纸内容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图纸划线、第二阶段图纸划线、地面基层处理及涂装、金刚砂车道固化处理，天花管线喷漆、墙面装饰线、交通工程设施采购安装等全部内容，包质量合

格、包场地清理。

2.4 施工界面：

序号	地块	工程内容	土建总包	机电单位	标识划线单位
1	9#地块	第一阶段 划线	地面完成至细石混凝土基层 天花完成至涂料面层 墙身完成至乳胶漆面层	按图纸、规范要求完成管线涂装，标识；	按第一阶段图纸完成划线、标识内容
2	11 地块	第一阶段 划线	地面完成至细石混凝土基层 天花完成至涂料面层 墙身完成至乳胶漆面层	按图纸、规范要求完成管线涂装，标识；	按第一阶段图纸完成划线、标识内容
3		第二阶段 车库地面涂装、划线、标识、天花管线喷漆、交通工程、墙面分隔划线	地面完成至细石混凝土基层 天花完成至涂料面层 墙身完成至乳胶漆面层	/	(1) 按图纸要求完成基层打磨处理、清理；中涂砂浆涂装；中涂腻子涂装；环氧树脂面涂、超耐磨面涂装等； (2) 按图纸要求完成永久版图纸划线(第一阶段图纸划线若需拆改亦由标识划线单位负责) (3) 按图纸要求完成天花管线喷漆及其标识； (4) 按图纸要求完成墙面装饰线 (5) 按图纸要求完成交通工程相关设施采购安装 (6) 成品保护、场地清理等
4		负二层车道部分完成至金刚砂面层	/	负二层车道部分按图纸要求完成密封固化剂处理	

注：总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提供标高控制点。

2.5 以上描述的服务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晓并完成之服务，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服务。

2.6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的国家、地区的规范、规程、指导性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交通划线、交通设施和地下室天花管线喷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外，其他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2,383,349.63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2,186,559.29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为人民币¥196,790.34元。合同暂定价格的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该项合同内容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费（含配件），人工费，材料检验检测费（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内容除外），安全、文明及施工措施费，专用工具使用费，各类保险费（含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保险），场内外运输及场内转运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交货前仓储费，管理费，合同工期内所需的赶工费，风险费，调测费，临时设施费（甲方不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及相关用地），二次进场费，利润，协调配合费，垃圾清理费，施工水电费，质保期保修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等全部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的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做调整（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合同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以“项”为单位计价，总价包干，各项总价包含为完成该项合同内容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费（含配件），人工费，材料检验检测费（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内容除外），安全、文明及施工措施费，专用工具使用费，各类保险费（含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保险），场内外运输及场内转运费，装卸费，成品保护费，交货前仓储费，管理费，合同工期内所需的赶工费，风险费，调测费，临时设施费（甲方不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及相关用地），二次进场费，利润，协调配合费，垃圾清理费，施工水电费，质保期保修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等全部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的费用。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的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而做调整（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乙方在施工至少提前 15 天完成深化设计图报甲方审核审批，深化设计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深化设计必须实现原设计所有功能，且不低于原有设计要求。不因设计深化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而免除乙方深化设计后图纸不满足原方案设计、技术要求、设计施工规范

担，即使此类内容已经获得甲方的审批。

3.6 乙方在竣工备案前施工过程中的产生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甲方向总承包人支付的总承包服务费中，期间乙方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支付，乙方无需再向总承包人支付水电费；乙方在竣工备案后（乙方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进场次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格中，期间乙方每月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支付。总承包人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具体接驳点位置要求详见合同附件6），且容量或负荷满足专业分包的要求。接驳点以后的管道、线路由乙方负责敷设、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乙方必须认真配合其他工程施工，包括配合已施工的工程、后续工程、其他和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其他专业承包工程，配合涉及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于乙方不积极配合或协商不力，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与《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办法》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统一向总承包人支付，乙方无需再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图纸深化设计：乙方依据有关规范进行深化设计工作，本合同生效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深化图纸、需总承包人配合预埋预留孔洞的图纸、设备基础详图及安装技术说明书，并取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此等图纸提出异议，乙方应照甲方的要求予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文件，直至获甲方审批同意。对甲方退回修改的图纸，乙方应在退回图纸后的七天内，将修改好的图纸再次呈交给甲方审批。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给予充分的配合并承诺不因此而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或工期。

4.2 本合同各阶段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工期不做任何调整。具体如下：

(1) 总工期为197日历天。

(2) 暂定开始时间：2024年6月1日进场，暂定完工时间：2024年12月14日。

序号	地块	阶段	工程内容	开始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9#地块	第一阶段	划线	2024年6月1日	14	从土建总包移交场地起算
2	11#地块	第一阶段	划线	2024年6月1日	14	从土建总包移交场地起算

在该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 15 天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向银行申请并获得将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延长，保函续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该履约保函延期的，甲方有权直接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和）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暂定总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金。

20.2 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样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的款项作为履约担保，直至乙方按合同规定样式提供履约担保或履约担保有效期结束时止。

20.3 甲方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的同时，应通知乙方有关此项索赔的违约情形及索赔金额。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除外）。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因履行合同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本项目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本项目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乙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及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作了特别提示及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22.2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2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技术要求（另册）

附件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另册）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图纸（另册）

附件 6：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办法

附件 7: 履约保函 (样式)

附件 8: 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附件 9: 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10: 采购答疑文件 (另册)

附件 11: 拟派参与项目人员一览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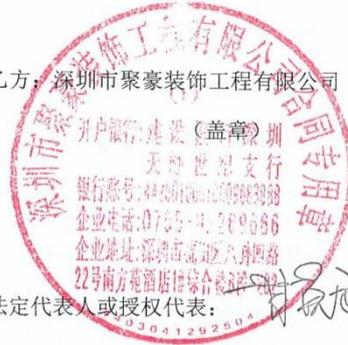
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28日

乙方: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4年2月28日

(3) 华润学习与创新中心导向标识更新工程



华润学习与创新中心导向标识 更新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2022 合同（工）字第 05 号

日期：2022 年 04 月

甲 方：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木棉花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华润学习与创新中心导向标识更新工程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一、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霞涌镇华润小径湾华润学习与创新中心。

二、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1、合同范围：华润学习与创新中心导向标识更新安装工程，包括导向标识的拆除、供应及安装。

2、固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即 RMB163,860.00 元）的合同款，总价税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柒角贰分（即 RMB13,529.72 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零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即 RMB150,330.28 元）。待本工程竣工后，合同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签证外，合同价不再调整（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2-采购清单）。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4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账户、开票信息

1、付款方式：

①无预付款。

②无中期付款。

③工程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95%。

④保留质保金 5%。本次工程款 5%作为保修金，工程保质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工程保质期满后，凭发票付清扣除维修金、乙方违约金等款项后的剩余质保金，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出。

⑤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 9%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征收)(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

⑥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⑦本工程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2、乙方付款账户：

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2269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0009688888

3、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名称：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325176768T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华润小径湾华润大学

电话：0752-558399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霞涌支行

银行账号：628865325741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工程要求以及必要的图纸等资料。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及工地仓库用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 3、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提出整改意见，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4)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坪山大队下属队站更换外观标识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队站 更换外观标识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0-B489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一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青兰一路7号

电话：0755-85212119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法定代表人：甘克武

合同联系人：倪楚佳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877158220@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

电话：0755-82265666

甲方委托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招标编号为：0832-SFCX20FSB057，项目名称为：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坪山大队下属队站更换外观标识工程项目。经公开竞标，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方。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签订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队站更换外观标识工程
项目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 13 个队站。

3. 项目内容：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 13 个队站外观标识更换及其它标识制作（详见招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制作、安装）。

5.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整（小写：¥14,851.96），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

7.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玖千壹佰贰拾肆元零陆分整（小写：¥9,124.06 元），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二、项目外观标识技术规范、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材料设备要求

1. 本项目外观标识技术规范、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材料设备要求：以《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坪山大队下属队站更换外观标识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832-SFCX20FSB05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本项目所需材料均由乙方提供、购买。乙方使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质量、规格应符合甲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法，合同金额（含税价）：肆拾玖万伍仟零陆拾伍

元伍角贰分整(小写: ¥495,065.52 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

3. 本合同款项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内,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整(小写: ¥148,519.66)。

(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7%, 即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叁元玖角整(小写: ¥331,693.90)。

(3) 余款为质量保证金, 为合同总价款的 3%, 即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整(小写: ¥14,851.96)。甲、乙双方在保修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 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保修终结手续, 甲方在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无息。

4. 本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 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工程结算时, 如发生工程变更, 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超出部

分不予结算。

8. 甲方开票账户：

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税号：11440300564556856Q

9.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000968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10.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企业类型为（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若乙方为中小企业，需签署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属 13 个队站的外观标识更换及其它事项工作，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进行验收，与验收合格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工，在返工结束后书面通知甲方再次验收。

3. 验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标准。乙方清理施工现场并运出相关装备、剩余材料、工程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式四份

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导致文书未能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十、其他

1. 本合同共 1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除此以外，本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0832-SFCX20FSB05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协议与上述文件存在冲突，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1日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1日

(5) 长城二花园党群服务中心标识标牌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1-AB

工程编号: YLDQ-CCHY2-2021013

长城二花园党群服务中心 标识标牌制作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长城二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识

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二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月

长城二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识制作安装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概况

- 1.1 制作安装服务名称：长城二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识
- 1.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二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1.3 承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标识制作服务报价书》列出的项目及以下内容：长城二花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及设计服务等内容。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完工验收合格。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2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1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1.6 制作安装服务质量：合格。

1.7 合同暂定总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整，(人民币小写)：¥147235.20元。其中：

①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结算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情况经双方确认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标识标牌，甲方于开工前叁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设计文件图纸 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向乙方接通标识安装服务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标识安装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

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标识安装地点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标识安装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___为安装服务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标识安装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标识标牌，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标识制作安装服务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甲方协助），拟定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安装服务，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朱华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标识安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制作安装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及标识制作安装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制作安装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安装服务入场押金。

2.2.8 标识制作安装服务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2021年 8月 23日



承包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华晟达
大厦二、三楼

电话: 0755-82269666

传真: _____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名: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 0100 0100 0968 8888

日期: 2021年 8月 23日



(6) 消防疏散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安装工程

消防疏散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安装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4-238

采购人(全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外国语学校关于消防疏散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安装工程项目采购询价结果,由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消防疏散标识和应急照明设施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塘路30号校园内

项目规模及特征: 学生公寓一楼为独立的学习办公区域,按照消防规范,该区域需增加消防疏散指示牌和应急照明灯。

二、工程内容

2.1 工程量清单及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布管安装(明装)	套接紧定式JDG镀锌电线管沿天花梁底结构明敷(外径20mm),含辅料:直接、转接线盒等。	138	米	43.00	5934.00
2	布管安装(暗装)	套接紧定式JDG镀锌电线管沿砖混结构暗敷(外径20mm)(含墙面开槽、线管抗裂砂浆抹灰)。	56	米	143.00	8008.00
3	配线安装	照明线路敷设(铜芯)导线截面(2.5mm ² 以内)	516	米	8.00	4128.00
4	安全出口指示灯安装	金属外壳阻燃不锈钢材质单面应急>90分钟	10	套	170.02	1700.20
5	应急照明灯安装	IP30防护阻燃防火耐高	13	套	205.01	2665.13
6	安全疏散指示灯安装	金属外壳阻燃不锈钢材质单面应急>90分钟(视情况安装带方向指示牌)	10	套	170.02	1700.21
7	乳胶漆修复	线管开槽后墙面、天花油漆恢复	35	m ²	70.00	2450.00
合计(含税3%)						26585.54

2.2 从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至工程竣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天花布管穿线、墙面开槽抹灰修复、天花墙面乳胶漆修复、人工费、工具、辅料、材料设备采购验收保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2.3 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达到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三、承包方式及要求

3.1 承包方式：包施工安装完成。

3.2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乙方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3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材料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必须按照甲方所确定的设计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施工，行业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4.2 验收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要求等有关验收规程及规范进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及验收交付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追回。

五、施工工期

5.1 总工期：10 个日历天。

5.2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5.3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 26585.54 元（大写：贰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伍角肆分元），含税率 3% 服务普通发票，按清单内容总价包干支付，过程不行任何调整。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相对不变，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6.2 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完成后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 (1) 描述施工内容及区域，现场交底。
- (2)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质量跟踪和监督检查，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 (3) 协调好其它工种，尽量避免因配合不到位造成返工、返修。
- (4) 以上工作甲方可以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 (5) 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责任:

- (1) 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本合同约定的劳动规程和业务流程作业，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指挥。乙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落实安全保证措施，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 (2) 施工前，必须熟悉图纸，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操作必须持证上岗。杜绝触电死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施工人员按规范要求配戴安全防护劳保用品。
-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产品质量证明。
- (4) 乙方必需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遣派出专职管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
- (5) 乙方的施工材料和自带机具要自我保管，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及质量检测费用。
- (6) 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质量、工期自查自检，编制施工日志，并对已完工的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复查。
- (7) 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和施工资料（隐蔽记录、质量安全自检表）。
- (8)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 (9)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 (10) 乙方必须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工人办理工伤劳动保险，对工人的安全负责。
- (11) 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各层段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并分类归拢堆放各种材料。验收前做好成品的保护工作，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离开工地时，乙方要书面授权委托专人全面管理，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 (13) 工程完工，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
- (14) 乙方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公共责任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8.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补偿和赔偿，工期不予延长。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程
建设
天健
425010
755-
州市
店1#

8.3 乙方违反以下任一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一切损失及退场费由乙方自负。

- (1) 除停水、停电、中大雨、台风因素影响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延误工期。
- (2) 乙方因施工技术不过关而发生多次质量事故，人工、机械数量不足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仍未改正的。
- (3) 违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屡次不改，或对属下工人管理失控。
- (4) 乙方违约，甲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2 天内乙方要接受处理，超过 2 天不接受处理当自动离场。

8.4 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自身以及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 乙方完工清场，剩余材料要分类归堆放，做好文明施工管理。

十、工程竣工验收

10.1 该项目涉及隐蔽工程的内容，包括管线埋设、破路深度等隐蔽性工作，乙方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工程量确认。

10.2 甲方应在本合同所确定竣工的时间之前办理好有关用电手续(签订供用电合同书等)。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后的十天内联系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应派员参加配合,并在竣工收单上签章，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五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合格证书等。

10.3 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向甲方的设备运行人员进行示范和作必要的技术交底。

十一、工程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1.2 保修期间，乙方维修时间要求如下：一般情况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紧急情况 1 小时内进行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自保修金中扣除。



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11.3 因本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赔偿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除甲乙双方同意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外，双方在争议期间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正常施工。否则，停工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对方损失。

十三、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15909666888

日期：2024年7月4日

乙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9688888

日期：2024年7月4日

2、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施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3年07月03日至 2026年07月0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计）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3年07月03日至 2026年07月02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3年07月03日至 2026年07月02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3年07月03日至 2026年07月02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2022年12月12日至 2025年12月11日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2022年07月21日至 2025年7月20日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0959R1M-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0959R1M-2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年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证书查询

陈德印
董事长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E00539R1M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陈德明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S00478R1M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04IPL221710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兹证明: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 T29490-2013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仅限办公)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本次换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签发: 杨钊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万坤官网www.bjwk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8座615(邮编100102) 电话: 010-84720998



WK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404IPL221710R0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570037956A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organization:
Shenzhen Juhao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Is in conformity with IPMS:
GB/T 29490-2013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product(s)/service:
Special Grade B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Design,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for Waterproofing, Anti corrosion and Insulation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for Building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for Building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and General Contracting for Buildi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evel permit

Registration Address: Section B-202, 1 # Complex Building, Nanfangyuan Hotel, No. 22, Bagua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office only)
Audit Address: Section B-202, 1 # Complex Building, Nanfangyuan Hotel, No. 22, Bagua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 Dec 12, 2022
Date of Renewal: May 13, 2024
Date of Expiration: Dec 11, 2025



Issued By: *Yang Zhao*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various stat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nd qualification licensing
To mainta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accept and pass the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
To check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bjwkrz.com or login to CNCA website at www.cnca.gov.cn or scan QR code

Beijing Wan Kun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Address: Room 8615, Building 122, Nanhui East Garde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ity, China (Post Code: 100102)
Tel: +86 010 34720998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TC04922EI00007R0M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22 号南方苑酒店 1#综合楼 B 段-202 (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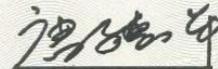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日期: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0037956A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923S00478R1M 有效 发证机构: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7-02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923Q00959R1M-2 有效 发证机构: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7-02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923Q00959R1M-1 有效 发证机构: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7-02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923E00539R1M 有效 发证机构: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7-02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04IPL221710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1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TC04922E100007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7-20

3、售后服务机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刘婵婵	78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雄飞	5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朱华	24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7日 14:49:3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7956A
注册号：	4403011052560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许晓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3-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48:5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用电器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49:1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甘克武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许晓泉
变更前成员	甘克武(执行董事),龙小飞(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许晓泉(执行董事),李雄飞(总经理)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7日 14:49:52

房屋租赁合同:

《商务中心/表格》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深圳源创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议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综合楼B段(华晟大厦)(2、3楼西部分及加建部分)”, 面积为 1218.03 m² (房地产权利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0103905 号) ” (以下简称该“物业”) 作办公用途, 为避免该物业出现租赁纠纷, 特作以下约定:

1. 租赁期从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为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 该物业①(2、3楼西部分) 面积 370 m² 的租金单价为 69.84 元每平米, 月租金为 (人民币, 下同) RMB25841.00 元(含租赁税费、商务服务费), 管理费为: 3 元每平米每月, 月管理费为 (人民币, 下同) RMB1110.00 元, ②(加建部分) 月租金为 (人民币, 下同) RMB19500.00 元(含租赁税费、商务服务费); 共计 (人民币, 下同) RMB 46451.00 元/月, 大写: 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壹元整。
3. 租赁期满, 乙方退回保证金收据, 且无欠租或欠费, 由甲方验收乙方所承租办公室相关设施完好的情况下, 办理完所有退租手续后, 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且全额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如乙方遗失保证金收据, 甲方有权不退回保证金或收取 RMB500 元行政费用(同时乙方必须提供遗失登报声明)。
4. 该物业之租金、管理费及相关杂费等每月必须于按本协议的起租日前缴纳, 乙方不得藉词拖欠, 如乙方拖欠应缴款项(租金、管理费或费用)超过起租日 5 天,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停电、锁门(禁止进入办公区)、在物业公告栏或其它明显的地方张贴催促缴租告示等措施, 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以拖欠日起算乘以应缴款项的 5%, 若乙方拖欠应缴款项超过 10 天, 则视为自动放弃租约, 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情况下单方面到租赁所解除合同登记, 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房屋租赁保证金。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 甲方可以收回该物业的所有权并另行出租。
5. 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能用房屋租赁保证金作为租金及其它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 若因乙方藉词拖延缴纳租金及费用, 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租赁期满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无拖欠任何费用及乙方交还正本保证金收据的情况下, 甲方须无条件将房屋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利息。
6. 若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或其它费用、违反租赁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采取停电或者禁止乙方进入办公室(如加锁或换锁)等措施,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物业转租给第三者, 且若乙方提前解约, 乙方缴纳的房屋租赁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 并且乙方搬离该物业前必须向甲方缴清所有费用, 如租金、电费等, 若乙方未能于提前解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缴清以上费用, 则视为乙方自愿将该物业内的所有物品权利转给甲方作为甲方上述费用的补偿, 如该物业内的物品不足以补偿甲方上述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不足部分的损失; 即乙方



违约，甲方除有权不退回两个月押金外，甲方还可保留追究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权利。租赁期内若甲方因不是乙方的原因无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则甲方需双倍返还乙方缴纳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8.为配合商务中心整体管理，等候区、洽谈区及公共地方均不得进食及睡觉。

9.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前台秘书、快件收件、客户接待、电话转接等服务，但法定假期停止提供服务，甲方提供的打印、复印、传真等服务所产生的纸张费用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滋扰其它租客（如大声播放音响或发出刺耳噪音等），不得长期占用公用地方（如洽谈区、大堂等候区、卫生间及办公区走廊等），不得利用公共地方进行推销或营销，若甲方口头或书面警告无效，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约关系并没收乙方所交的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地方之外墙、公共地方等张贴公司名称、告示、广告或宣传品等。

12.租赁期间乙方须保证经营期间的安全、资质等事宜需符合“深圳市政府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并已持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而取得的合格证书，如出现问题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一切后果和任何损失赔偿。

13.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是合法性办公室给予乙方用于合法经营办公，如乙方在该物业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一切后果和任何损失赔偿。

14.租赁期间若乙方在该物业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一切损失及赔偿。

1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进行生产、加工、娱乐、医疗、网吧等限制项目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充公乙方之房屋租赁保证金，并向乙方追讨一切损失及赔偿。

1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令及法规，保障办公室内用电安全。不得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品或其它危险物品，不准私接或乱拉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耗电量的用电设备，不得在办公室地方烹调煮食或生火，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17.乙方需自行承担该物业内的网络、电话等设施的维修及更换，若因网络运营商（如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问题导致网络及电话不能使用，乙方需自行处理，甲方免责。

18.提示乙方不应存放贵重物品，如钱包、手机等亦需随身携带，离开办公室时须将房门关闭及上锁，其它人在办公室时须有人陪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自行承担。若出现失窃，甲方只协助调查但不会负责乙方之任何失窃损失，因此甲方建议乙方需自行购买适当保险以作安全保障。甲方需保障乙方办公室周围的安全环境，定时和不定时进行必要的巡逻检查，以保障乙方租赁区的外在安全。

19.乙方必须于租赁到期前贰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租并跟甲方签订续租协议，如乙方在租赁到期日前贰个月未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申请或签订续租协议的，甲方视为不续租处理，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其他租户，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出租，不得阻止甲方的相关出租销售行为。

20. 乙方租赁期间，必须注意保管好自身财产及日常安全维护，若因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台风等）导致乙方该物业内的财产受到损害的，相关损失费用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1.乙方缴交给甲方的所有款项，请存入甲方以下指定帐户或现金缴交，为免甲方因误会乙方未缴交租金而采取的措施，乙方存款后必须尽快将存款资料交甲方核对（请注明租户名称及房号）。

甲方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对公开户行: 广发行深圳深南支行

户名: 欧阳瑛

对公户名: 深圳源创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6214 8575 5338 2161

账号: 1020 3451 6010 0052 52

甲方(签章): 深圳源创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欧阳瑛

委托人: 欧阳瑛

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深圳源创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营业执照号：9144030067855256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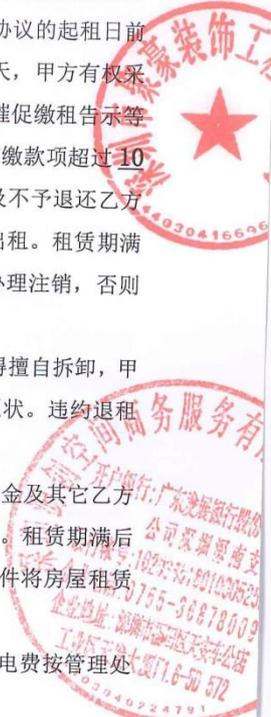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人：黄小姐 13809883663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系电话：甘总：13728720618

经双方协议乙方（承租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综合楼（华晟达大厦）B段 224房，面积为65㎡”（以下简称该“物业”）作办公用途，为避免该物业出现租赁纠纷，特作以下约定：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同时使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相冲则以本协议约定条款为主。
 2. 租赁期为，从2025年02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止；本协议为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 该物业月租金为 RMB 5209.00 元，大写：伍仟贰佰零玖元整；（含租赁税费、商务服务费），物业管理费每月合计为325元，大写：叁佰贰拾伍元整（物业管理费包含园区物业管理费、公共排污费等，不含乙方物业内的网络费、电费）。（未收取租赁保证金）
 4. 租赁期满，乙方退回保证金收据，且无欠租或欠费，由甲方验收乙方所承租办公室相关设施完好的情况下，办理完所有退租手续后；5. 该物业之租金、管理费及相关杂费等每月必须于按本协议的起租日前缴纳，乙方不得藉词拖欠，如乙方拖欠应缴款项（租金、管理费或费用）超过起租日5天，甲方有权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停电、锁门（禁止进入办公区）、在物业公告栏或其它明显的地方张贴催促缴租告示等措施，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以拖欠日起算乘以应缴款项的5%，若乙方拖欠应缴款项超过10天，则视为自动放弃租约，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情况下单方面到租赁所解除合同登记及不予退还乙方所缴交之房屋租赁保证金，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收回该物业的所有权并另行出租。租赁期满或中途取消协议，乙方的房屋租赁凭证、房屋租赁合同书与注销申请表必须交回予甲方办理注销，否则将从保证金内扣取 RMB500 元作为甲方行政费用。
 6. 乙方正常到期退租离场时，该承租物业内的固定装修和设备设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卸，甲方提供之办公设施不得搬走，如经甲方书面同意拆卸，乙方也必须对该业内的装修恢复原状。违约退租离场时，乙方承租该物业内的固定装修和设备设施不得拆卸。
 7. 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在租赁期内乙方不能用房屋租赁保证金作为租金及其它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若因乙方藉词拖延缴纳租金及费用，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违约费用。租赁期满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无拖欠任何费用及乙方交还正本保证金收据的情况下，甲方须无条件将房屋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追讨利息。
 8. 租赁期间乙方在该物业内所产生的电费自行承担，甲方收取损耗费每度 0.05 元，即乙方电费按管理处收费每度加 0.05 元计（电费单价 1.35 元/每度）。
- 注：租赁期内如供电局调加电费，甲方有权按调加幅度增加每度电费



9. 若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或其它费用、违反租赁合同或协议所规定的事项，甲方有权采取停电或者禁止乙方进入办公室（如加锁或换锁）等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租赁期内，乙方若需搬迁办公室家具等物品，必须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
11.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物业转租给第三者**，且若乙方提前解约，乙方缴纳的房屋租赁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并且乙方撤离该物业前必须向甲方缴清所有费用，如租金、电费等，若乙方未能于提前解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缴清以上费用，则视为乙方自愿将该物业内的所有物品权利转给甲方作为甲方上述费用的补偿，如该物业内的物品不足以补偿甲方上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不足部分的损失；即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不退回两个月押金外，甲方还可保留追究乙方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权利。租赁期内若甲方因不是乙方的原因无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则甲方需双倍返还乙方缴纳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12. 为配合商务中心整体管理，等候区、洽谈区及公共地方均不得进食及睡觉。
13. 乙方若有客户到访，前台只限于致电通知，乙方需派人员到前台接见访客。为保障客户安全，甲方有权拒绝到访客户自行进入办公区寻找乙方，或需登记后方可进入乙方办公区域。
14. 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前台秘书、快件收发、客户接待、电话转接等服务，但法定假期停止提供服务，甲方提供的打印、复印、传真等服务所产生的纸张费用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滋扰其它租客（如大声播放音响或发出刺耳噪音等），不得长期占用公用地方（如洽谈区、大堂等候区、卫生间及办公区走廊等），不得利用公共地方进行推销或营销，若甲方口头或书面警告无效，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约关系并没收乙方所交的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16. 乙方入驻时，必须对甲方移交的室内设备及公共财产进行检查及确认完好可使用。交房后，甲方只对其提供的公共设备前三个月进行免费维修，**从入驻后第四个月起，若乙方物业内任何设施出现损坏的，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退租时，必须保证完好交还甲方提供之相关设施及公共财产，如有损坏，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7. 甲方已为乙方所承租的房产配置照明设施、电源插孔，若乙方在承租过程中需额外增加须经甲方同意后才可加装或改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乙方在正式进驻前，甲乙双方一同检查房产内的照明等设施是否损坏，若有损坏则由甲方负责维修和更换，而乙方在使用房产过程中造成照明或插孔等设施损坏，则乙方需自行承担更换照明及网络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提供电源排插，乙方若有多个用电设备，需自行提供电源排插。
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地方之外墙、公共地方等张贴公司名称、告示、广告或宣传品等。
19. 租赁期间乙方须保证经营期间的安全、资质等事宜需符合“深圳市政府的相关法律及规定”，并已持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而取得的合格证书，如出现问题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一切后果和任何损失赔偿。
20. 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的是合法性办公室给予乙方用于合法经营办公，如乙方在该物业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一切后果和任何损失赔偿。
21. 租赁期间若乙方在该物业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一切损失及赔偿。
22.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进行生产、加工、娱乐、医疗、网吧等限制项目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充公乙方之房屋租赁保证金，并向乙方追讨一切损失及赔偿。

- 2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令及法规，保障办公室内用电安全。不得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品或其它危险物品，不准私接或乱拉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耗电大的用电设备，不得在办公室地方烹调煮食或生火，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乙方需自行承担该物业内的网络、电话等设施的维修及更换，若因网络运营商（如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问题导致网络及电话不能使用，乙方需自行处理，甲方免责。
- 25.提示乙方不应存放贵重物品，如钱包、手机等亦需随身携带，离开办公室时须将房门关闭及上锁，其它人在办公室时须有人陪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自行承担。若出现失窃，甲方只协助调查但不会负责乙方之任何失窃损失，因此甲方建议乙方需自行购买适当保险以作安全保障。甲方需保障乙方办公室周围的安全环境，定时和不时进行必要的巡逻检查，以保障乙方租赁区的外在安全。
- 26.乙方必须于租赁到期前贰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租并跟甲方签订续租协议，如乙方在租赁到期日前贰个月未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申请或签订续租协议的，甲方视为不续租处理，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其他租户，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出租，不得阻止甲方的相关出租销售行为。
- 27.该“物业”租期到期后，若乙方需续租的，甲方有权以最低5%的涨幅调整原租金。
- 28.甲乙双方确认入驻时另行交接电表读数。
- 29.乙方租赁期间，必须注意保管好自身财产及日常安全维护，若因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台风等）导致乙方该物业内的财产受到损害的，相关损失费用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 30.乙方缴交给甲方的所有款项，请存入甲方以下指定帐户或现金缴交，为免甲方因误会乙方未缴交租金而采取的措施，乙方存款后必须尽快将存款资料交甲方核对（请注明租户名称及房号）。

甲方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户名：欧阳瑛
 账号：6214 8575 5338 2161

对公开户行：广发行深圳深南支行
 对公户名：深圳源创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20 3451 6010 0052 52

甲方（签章）：深圳源创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 托 人：公司经理 梁南支行 委 托 人：梁南支行
 日 期：2024年12月30日 日 期：2024年12月30日



4、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4447.399579	54.17%	82361.423898	50.11%	135995.123730	2522.369557	136241.477075	2385.768799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5.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ENC0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104,855.97	5,682,89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08,523,187.18	560,202,138.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0,354,138.64	40,790,023.91
其他应收款	4	152,630,755.92	205,050,246.59
存货	5	34,886,032.66	90,71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5,498,970.37	811,816,02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11,985.51	1,336,287.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8,063,039.91	63,663,03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75,025.42	64,999,327.39
资产合计		844,473,995.79	876,815,35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7,060,000.00	6,6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45,496,699.55	382,937,293.59
预收款项	10	65,470,818.89	77,163,204.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63,146.79	840,577.12
应交税费		-2,610,457.20	-9,774,899.39
其他应付款	11	41,201,940.04	33,221,021.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482,148.07	491,047,19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7,482,148.07	491,047,19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73,236,542.32	97,236,542.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86,262,823.28	86,262,823.28
未分配利润	15	119,492,482.11	94,268,78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991,847.71	385,768,15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473,995.79	876,815,35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1,359,951,237.30
减：营业成本	17	1,235,515,699.09
税金及附加	18	1,141,421.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	89,088,753.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736,870.0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68,494.10
加：营业外收入	21	166,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31,594.10
减：所得税费用		8,407,89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3,695.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3,695.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23,695.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99,937,80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3,966,857.75
现金流入小计	5	1,483,904,66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37,315,72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2,528,817.1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717,228.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1,107,834.7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36,669,60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7,235,05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13,097.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13,09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3,09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4,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29,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3,421,95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682,89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9,104,855.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8,000,000.00	97,236,542.32			86,262,823.28	94,268,786.54	385,768,15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8,000,000.00	97,236,542.32			86,262,823.28	94,268,786.54	385,768,15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4,000,000.00				25,223,695.57	1,223,695.57	
(一)净利润	06						25,223,695.57	25,223,695.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24,000,000.00					-2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4,000,000.00					-2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6,262,823.28	119,492,482.11	386,991,847.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私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6,240.40
银行存款	29,098,615.57
合 计	<u>29,104,855.97</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8,523,187.18	100.00%
合 计	<u>508,523,187.18</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354,138.64	100.00%
合 计	<u>70,354,138.64</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630,755.92	100.00%
合 计	<u>152,630,755.92</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34,886,032.66	90,715.05
合 计	<u>34,886,032.66</u>	<u>90,715.05</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011,345.24	213,097.35		3,224,442.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5,057.76	637,399.32		2,312,457.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36,287.48</u>			<u>911,985.51</u>

7: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78,000,000.00			78,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36,960.09	15,600,000.00		29,936,960.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63,663,039.91</u>			<u>48,063,039.91</u>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7,060,000.00	6,660,000.00
合计	<u>7,060,000.00</u>	<u>6,660,000.00</u>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5,496,699.55	100.00%
合计	<u>345,496,699.55</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470,818.89	100.00%
合计	<u>65,470,818.89</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01,940.04	100.00%
合计	<u>41,201,940.04</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刘婵婵	78,300,000.00	72.50%	78,300,000.00	72.50%
朱华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陈志福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刘文东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龙小飞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周少平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刘洋	2,700,000.00	2.50%	2,700,000.00	2.5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13: 资本公积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资本公积	73,236,542.32	97,236,542.32
合 计	<u>73,236,542.32</u>	<u>97,236,542.32</u>

14: 盈余公积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盈余公积	86,262,823.28	86,262,823.28
合 计	<u>86,262,823.28</u>	<u>86,262,823.28</u>

15: 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94,268,786.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94,268,786.5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5,223,695.57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9,492,482.11

16: 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1,359,951,237.30
合 计	<u>1,359,951,237.30</u>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235,515,699.09
合 计	<u>1,235,515,699.09</u>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41,421.08
合 计	<u>1,141,421.08</u>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89,088,753.01
合 计	<u>89,088,753.01</u>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36,870.02
合 计	<u>736,870.02</u>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66,100.00
合 计	<u>166,100.00</u>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000.00
合 计	<u>3,000.00</u>

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0037956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晓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俬家电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844,473,995.7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95,498,970.37元，非流动资产为48,975,025.42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57,482,148.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57,482,148.0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86,991,847.7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73,236,542.32元，盈余公积86,262,823.2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19,492,482.1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59,951,237.30元；营业成本为1,235,515,699.0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141,421.0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89,088,753.0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736,870.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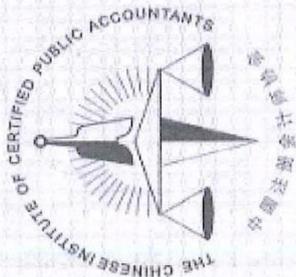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73,236,542.32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3.8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4.1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69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2.4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5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审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凤涛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8 04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4

5



姓名 朱凤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28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益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益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80828112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808281122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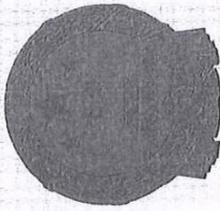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舜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 F4.8 70755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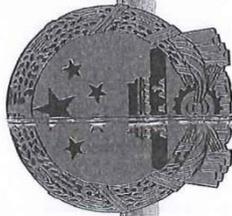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5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3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型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5.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29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950,178.50	29,104,85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90,125,246.53	508,523,187.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9,129,785.60	70,354,138.64
其他应收款	4	74,040,015.89	152,630,755.92
存货	5	38,140,564.51	34,886,032.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0,385,791.03	795,498,97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65,408.04	911,985.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463,039.91	48,063,03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28,447.95	48,975,025.42
资产合计		823,614,238.98	844,473,995.7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700,000.00	7,0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34,764,926.41	345,496,699.55
预收款项	9	49,659,759.36	65,470,818.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58,258.37	863,146.79
应交税费		158,493.17	-2,610,457.20
其他应付款	10	21,023,265.97	41,201,940.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764,703.28	457,482,1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2,764,703.28	457,482,14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236,542.32	73,236,54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648,592.08	86,262,823.28
未分配利润	12	140,964,401.30	119,492,48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849,535.70	386,991,84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3,614,238.98	844,473,995.78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362,414,770.75
减：营业成本	14	1,248,820,772.97
税金及附加	15	1,258,655.75
销售费用	16	1,125,364.64
管理费用	17	78,700,447.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784,190.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25,339.52
加：营业外收入	19	10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	17,088.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10,250.65
减：所得税费用		7,952,56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7,68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7,68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57,687.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65,001,65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5,378,894.73
现金流入小计	5	1,470,380,54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61,582,7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4,074,077.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4,496,59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0,004,485.8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80,157,87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777,33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77,345.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77,3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77,34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0,154,67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104,85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950,178.50

沐川印蒙蒙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6,262,823.28	386,991,84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6,262,823.28	386,991,84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385,768.80	23,857,687.99
（一）净利润	06						23,857,687.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2,385,768.80	-2,385,768.8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2,385,768.80	-2,385,768.80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8,000,000.00	73,236,542.32			88,648,592.08	410,849,535.70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3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橱柜、衣柜、建筑材料购销，家用电器购销，装饰品购销，机电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购销，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的设计，船舶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船舶的消防工程，船舶制冷通风设备、船舶电器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8,950,178.50
合 计	<u>18,950,178.50</u>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0,125,246.53	100.00%
合 计	<u>590,125,246.53</u>	<u>100.00%</u>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129,785.60	100.00%
合 计	<u>69,129,785.60</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040,015.89	100.00%
合 计	<u>74,040,015.89</u>	<u>100.00%</u>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38,140,564.51	34,886,032.66
合 计	<u>38,140,564.51</u>	<u>34,886,032.66</u>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224,442.59</u>	<u>377,345.13</u>		<u>3,601,787.72</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312,457.08</u>	<u>523,922.60</u>		<u>2,836,379.68</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11,985.51</u>			<u>765,408.04</u>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5,700,000.00	7,060,000.00
合 计	<u>5,700,000.00</u>	<u>7,060,000.00</u>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764,926.41	100.00%
合 计	<u>334,764,926.41</u>	<u>100.00%</u>

9: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659,759.36	100.00%
合 计	<u>49,659,759.36</u>	<u>100.00%</u>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23,265.97	100.00%
合 计	<u>21,023,265.97</u>	<u>100.00%</u>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朱华	24,300,000.00	22.50%	24,300,000.00	22.50%
刘婵婵	78,300,000.00	72.50%	78,300,000.00	72.50%
李雄飞	5,400,000.00	5.00%	5,400,000.00	5.00%
合 计	<u>108,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0</u>	<u>100.00%</u>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9,492,482.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19,492,482.1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3,857,687.9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85,768.8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0,964,401.30

13: 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收入	1,362,414,770.75
合 计	<u>1,362,414,770.75</u>

14: 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成本	1,248,820,772.97
合 计	<u>1,248,820,772.97</u>

15: 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税金及附加	1,258,655.75
合 计	<u>1,258,655.75</u>

16: 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销售费用	1,125,364.64
合 计	<u>1,125,364.64</u>

17: 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管理费用	78,700,447.12
合 计	<u>78,700,447.12</u>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84,190.75
合 计	<u>784,190.75</u>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2,000.00
合 计	<u>102,000.00</u>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7,088.87
合 计	<u>17,088.87</u>

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3,857,687.9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23,922.60
无形资产摊销	15,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54,53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46,966.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357,444.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77,332.3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50,178.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04,855.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154,677.47</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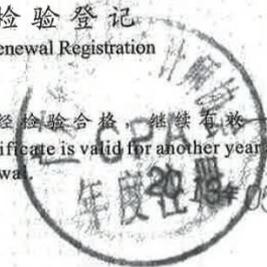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姓名: 董越波
 Full name: 董越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6-03
 Date of birth: 1976-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606035632
 Identity card No.: 440924197606035632



董越波 440100220017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y /m /d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6、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00968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晓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4575806

2024 年 04 月 24 日
业务专用章
825063B1B0SQ

通用机打凭证 B-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00968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晓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4575806



2024 年 04 月 24 日

通用机打凭证(甲)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115 凭证号： 10735785928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44447-442000100GY34XFU64R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9688888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牌工程保证保险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王丽贞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王丽贞 电话号码：136919236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200047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0216

投保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570037956A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22号南方苑酒店1#综合楼B段-202（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0755-82296999

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联系电话：18682272301

项目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1月20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9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54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1月16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1-720室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人：陈紫蓉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p>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p> <p>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p> <p>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p> <p>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p> <p>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p> <p>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p> <p>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p> <p>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p> <p>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p> <p>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p> <p>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p> <p>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p>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责任未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收取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均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月比例计算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短期费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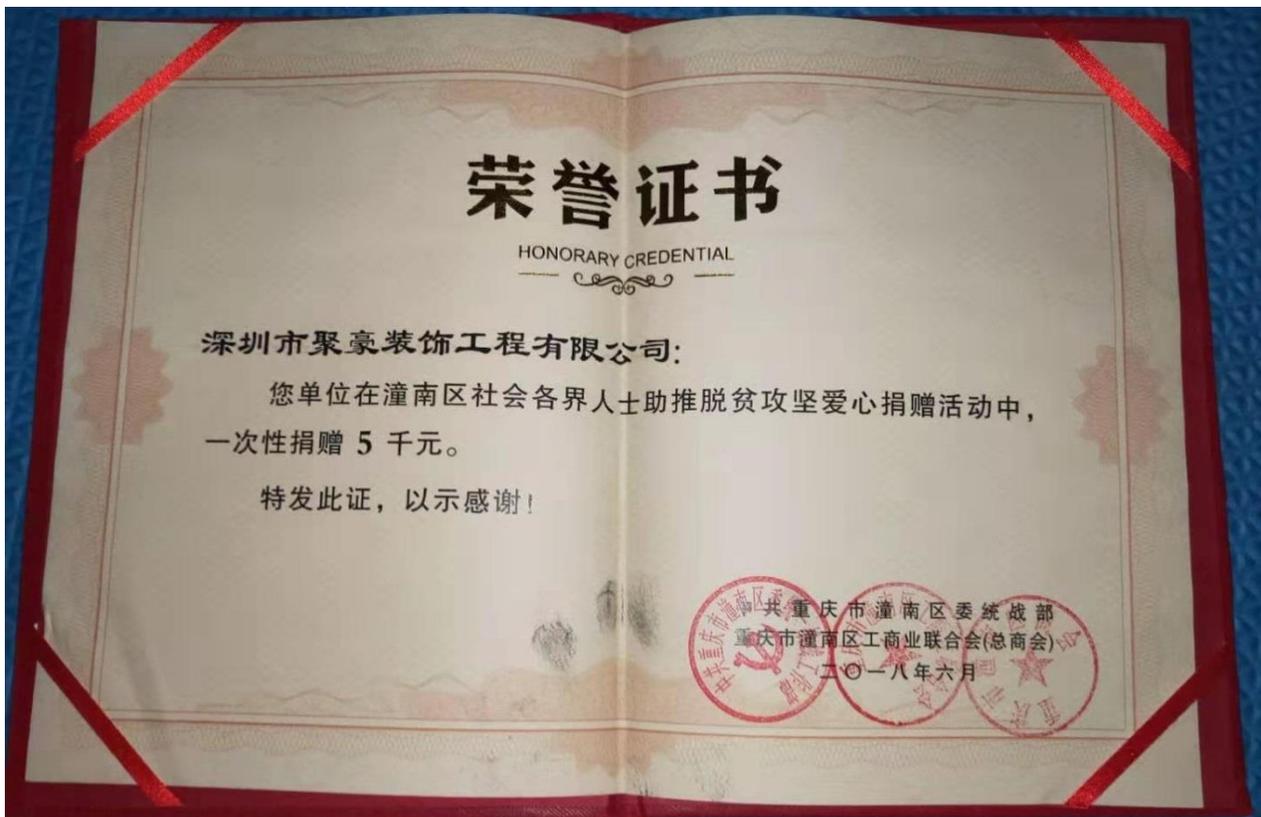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月按一月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7、其他

7.1 荣誉情况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丁山河畔花园1栋、2栋、3栋

承建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二）

承建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捐赠证书

DONATION CERTIFICATE

证书号码：FCJZZS21070043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慈善让我们的心灵变得高尚；慈善使我们这座城市让人尊敬；送人玫瑰，手有余香。

衷心感谢贵公司的奉献爱心，为扶贫捐款人民币壹万元整。贵公司的善举将载入福田慈善史册！

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
2021年07月05日



大爱无疆 真情无限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岁初新至，疫情再起。在福田区疫情防控阻击战白热化之际，园岭街道上林宿舍区 38 栋及周边 6 栋急需封控管理，贵单位充分发扬“有难同当、有疫同挡”的无私奉献精神，第一时间出动五部车辆，三十余人次装卸安装水马，及时完成封控围挡，为打赢这场疫情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支持！

病毒无情，八方有爱。你们的无私援助，缓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400 余个水马筑起抗疫防线，为筑牢园岭疫情防控战线作出了重要贡献，也是夺取疫情防控最终胜利的重要保障。在此，园岭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向贵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们将带着你们的支持与爱心，共度时艰，坚决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14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聚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在2022年2月和3月“行为安全之星”活动中，被评为本项目

“平安班组”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综合体育
中心EPC工程总承包管理部
2022年4月1日

编 号：22-26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A栋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

三晋杯

等级评价(A级)

施工单位：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成员：李 钊 李 军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顺德建筑装饰行业 2017—2018 年度“优秀装饰企业”奖。

特颁此证。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陈村金鋤南侧地块三号道路工程》荣获“2018-2019 年度优质工程奖”。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2022深圳500强企业
2022 TOP 500 ENTERPRISES IN SHENZHEN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7.2 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装饰装修）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潼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4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省级	2023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3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2022 年 7 月 18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1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珠海机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注资）陆侧贵宾区-精装修工程	2021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0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麦芽口腔福田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2020 年 7 月 16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1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2021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0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2020 年 7 月 16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3	市级	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4 月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2020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 年 5 月
		2021 年珠海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珠海机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注资）陆侧贵宾区-精装修工程	珠海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2019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麦芽口腔福田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2020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7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茂名东汇城一期项目-富港国际影城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8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7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水底山温泉庄园 D 户型 30 套别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2018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5 个，省级奖项：6 个，市级奖项：10 个			

国家级奖项: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搜索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展开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展开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3110 秒, 请输入更精确的查询条件。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5705J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一 成立时间: 1991-09-05

(1)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装饰装修）]



(2)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3) 2019-202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潼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4)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长治滨湖文旅服务中心一期客房中心 A、B、C 栋精装修]



(5)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省级奖项: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搜索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展开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展开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2650 秒, 请输入更精确的查询条件。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400007435375388 法定代表人: 刘晋永 成立时间: 2000-01-22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搜索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展开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展开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3150 秒, 请输入更精确的查询条件。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3783K 法定代表人: 梁剑明 成立时间: 1989-06-30

(1) 2023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2) 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
装修工程 I 标]



(3) 2021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珠海机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注资)陆侧贵宾区-精装修工程]



(4) 2020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麦芽口腔福田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5) 2021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6) 2020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市级奖项: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搜索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展开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展开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2 条信息, 用时 0.3330 秒, 请输入更精确的查询条件。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577T 法定代表人: 高刚 成立时间: 1990-05-30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珠海市建筑业协会 搜索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展开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展开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3090 秒, 请输入更精确的查询条件。

珠海市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4007278537769 法定代表人: 王爱志 成立时间: 1999-08-13

(1) 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网站链接: <http://www.szbda.cn/announcement/580.html>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PDF副本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深装协字〔2024〕14号

关于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展现深圳装饰企业的风采及工程质量水平,鼓励先进,推广优秀项目好的管理程序、施工办法,根据《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办法》,我会开展了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审,共有216个工程项目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审,现予以公告。

希望各获奖单位不断总结创优评选经验,继续发挥优秀装饰工程示范作用,积极推广先进施工管理,建设更多优质装饰精品工程,为深圳装饰增添风采。

特此公告。

附件一: 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公装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二: 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幕墙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三: 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家装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四: 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设计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年4月15日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兰道6号深装总大厦A座4楼420 联系电话: 0755-82077508

Copyright © 2006-2016 szbda.cn 深装新网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3055893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0525号

客服QQ: 2715911451 技术支持: 18141908351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深装协字〔2024〕14号

关于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展现深圳装饰企业的风采及工程质量水平，鼓励先进，推广优秀项目的管理程序、施工办法，根据《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办法》，我会开展了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选工作，经专家评审，共有216个工程项目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评审，现予以公告。

希望各获奖单位不断总结创优评选经验，继续发挥优秀装饰工程示范作用，积极推广先进施工管理，建设更多优质装饰精品工程，为深圳装饰增添风采。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公装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二：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幕墙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三：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家装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附件四：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设计类工程获奖名单.doc](#)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年4月15日

2023年度深圳装饰“金鹏奖”获奖名单（公装类）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承建单位	工程名称	承建范围
1	苏州金螳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美术馆新馆第二图书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标段	美术馆地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含专业灯具采购安装)+承包区域标识牌工程
2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67F-71F层为含电梯厅、走廊、客房等酒店精装修图纸所含区域内(含防火卷帘及挡烟垂壁的装饰)。
3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美术馆新馆第二图书馆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II标段	图书馆地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含特藏展厅展柜、多媒体)+承包区域标识牌工程
4	深圳市瑞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67层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C座67层
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办公、商业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III标段)	北塔K11办公室B4-L4、L5-L43
6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东亚嘉里项目(宗地T102-0260)JEN酒店精装修工程III标段(L1F-L2F)	L1F-L2F
7	深圳市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业中城东海鲜火锅店装修工程	一层、二层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空调消防工程、厨房设备、家具等。
8	深圳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实验室III标段装修工程	-1F研发实验室、4F研发实验室、6F研发实验室(除B-6-9区域)
9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展陈装饰工程(设备)	1F艺术字体、1-2F展厅区及展厅走廊、3F柜体天花
10	深圳市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空调工程、家具等
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段)	2#图书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主楼二楼及以上区域不含二楼主入口大厅)。

12	深圳市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玛丝菲尔工业厂区外墙装饰工程	3#、4#厂房及宿舍楼装饰
13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嘉里项目(宗地T102-0260)JEN酒店精装修工程-II标段(低层7F-14F)	酒店5层全日餐厅及豪华阁,7F-14F共计8层酒店客房及过道、电梯厅、后勤区。
14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红树湾上盖开发项目(又名:深湾汇云中心)五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B3到达、首层、3层、4层、66层、77层、所有酒店客房及穿梭梯轿厢及相应楼层电梯门等区域精装修
1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粤海置地大厦写字楼1F-2F大堂,6F-62F标准层,负1F至负4F电梯前室区域
16	苏州金螳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G04203-0083)精装修工程	金融创新大厦83地块研发中心B4层-6层、8-9层、12-21层
17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深湾汇云中心五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B1-B4、首层大堂、5层大堂、6-8F、11-20F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
18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	本工程建设内容B1/B2-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及一期会堂音乐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9	深圳龙源精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亚太大厦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层以下(不含31层)公共区域精装修、给排水、电气、空调等各专业工程内容
20	苏州金螳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0-64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0层局部和61-64层装饰装修
21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深圳湾科技创新中心2栋A座41-43层精装修工程
22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T2、T3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T2、T3公共区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内容。
23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7栋B座塔楼4-17层客房部分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

(2) 2022年度深圳市金鹏奖[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办公室装修工程]



(3)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二标段）]



(4) 2022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智云城 F 栋办公室装修工程 I 标]



(5) 2020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红树华府部分楼层改造工程]



(6) 2021 年珠海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珠海机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注资）陆侧贵宾区-精装修工程]



(7) 2019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长江中心办公楼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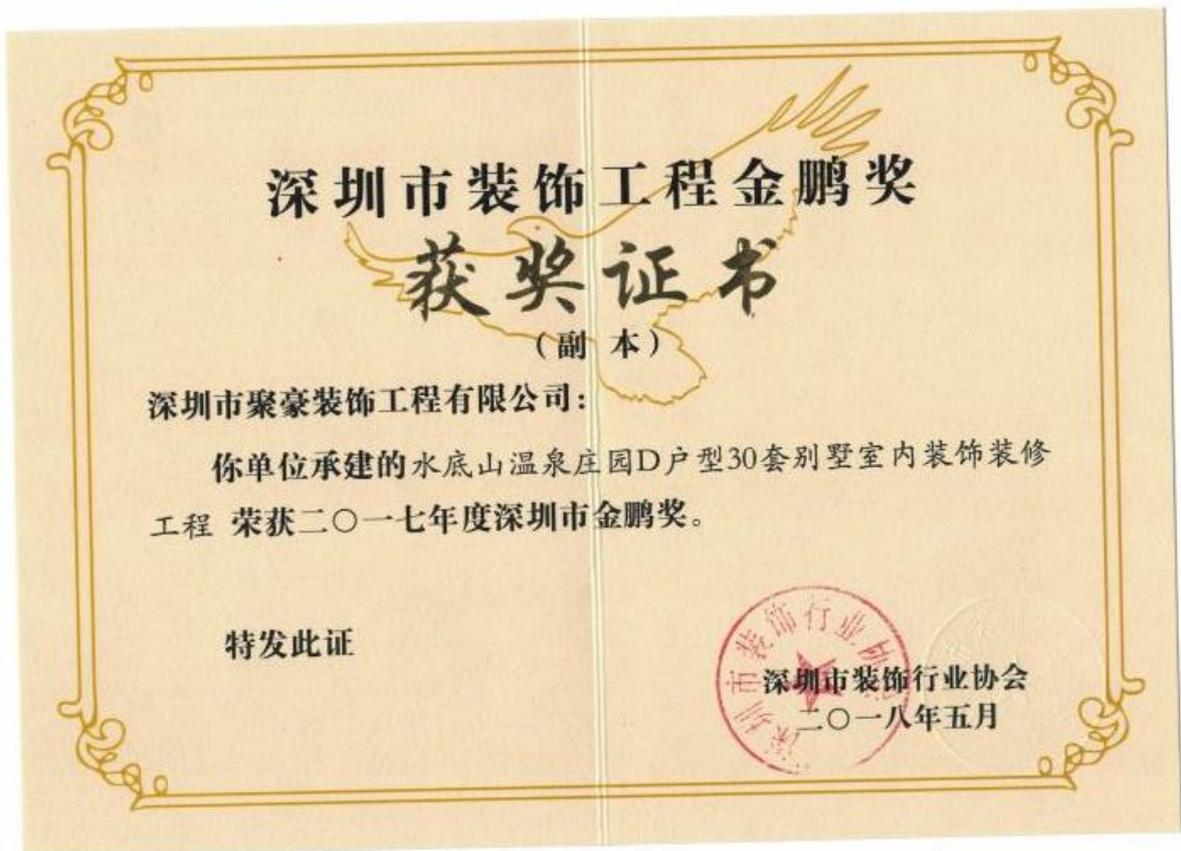
(8) 2019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麦芽口腔福田分店室内装修工程]



(9) 2017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茂名东汇城一期项目-富港国际影城室内精装修工程]



(10) 2017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水底山温泉庄园 D 户型 30 套别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7.3 守合同重信用

<h1>公示证书</h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编号: 02332		年度	
公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年度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年度	
首次公示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年度	
		注: 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 (www.gdgs.gov.cn) 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h1>公示证书</h1>	
公示: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 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三四年二月

7.4 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福认证[2016]7086号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40300570037956）：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6年05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7.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p>证书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3.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改变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h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3> <p>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p>		
<p>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u>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p>		<p>复审记录:</p>
	<p>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76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p>	

7.6 企业百强证书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100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98



2023年12月12日

7.7 投标人近 3 年纳税额度

年份	纳税额（万元）	备注
2022 年	452.784845	聚豪装饰在深纳税
2023 年	517.47811	聚豪装饰在深纳税
2024 年	347.216059	聚豪装饰在深纳税
合计	1317.47901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5422号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567.46	0
2	企业所得税	54,673.14	0
3	印花税	122,072.42	0
4	教育费附加	114,671.76	0
5	增值税	3,822,392.3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6,447.8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401.68	0
8	车辆购置税	21,309.74	0
9	环境保护税	4,312.1	0
	合计	4,527,848.45	0
	其中,自缴税款	4,292,327.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99,340.08元,2022年4,028,508.3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92,025.73元(玖万贰仟零贰拾伍圆柒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355103241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0671号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892.51	0
2	企业所得税	444,247.56	0
3	印花税	189,622.6	0
4	教育费附加	120,382.51	0
5	增值税	4,012,750.3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0,25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630.53	0
	合计	5,174,781.1	0
	其中,自缴税款	4,927,513.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500元,2022年1,218,750.49元,2023年3,953,530.61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405.42元(壹仟肆佰零伍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142373078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31864号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7956A)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281.46	0
2	企业所得税	348,248.58	0
3	印花税	168,979.12	0
4	教育费附加	77,692.05	0
5	增值税	2,589,735.2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1,794.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438.85	0
8	车辆购置税	2,017.7	0
9	环境保护税	972.9	0
	合计	3,472,160.59	0
	其中,自缴税款	3,291,234.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902,421.95元,2024年2,569,738.6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23223565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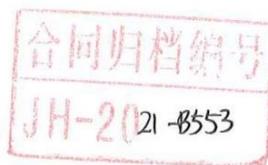
7.8 履约评价情况

2022-2024 年度优良履约评标列表					
序号	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省、市)
1	优	2022年1月24日	福田区彩田学校门卫室及卫生间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
2	优	2022年6月11日	北投大厦A座4、5、6、7层装修改造工程	北京骏德信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3	优	2022年8月2日	莱福大厦4B装修工程	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4	优	2022年8月25日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零星修缮及教师办公室提升改造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广东省深圳市
5	优	2022年8月25日	教学楼洗手间改造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
6	优	2022年9月12日	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广东省深圳市
7	优	2022年9月25日	深圳市福田区景秀小学扩班教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景秀小学	广东省深圳市
8	优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东校区应急维修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
9	优	2022年10月11日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园岭校区一楼运动场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广东省深圳市
10	优	2022年10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2022年零星维修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广东省深圳市
11	优	2022年10月20日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皮肤科眼科)	深圳市中医院	广东省深圳市
12	优	2022年11月17日	小学部2022年零星维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
13	优	2023年7月31日	深铁置业大厦第44层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服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4	优	2023年3月6日	初中部校区学生宿舍安全保障零星工程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
15	优	2023年3月22日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2022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广东省深圳市
16	优	2023年4月8日	深圳市梅林街道办事处零星维修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深圳市
17	优	2023年4月25日	华强职校北校区图书馆及办公室改造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

18	优	2023年12月21日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9	优	2023年7月1日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	优	2023年9月7日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教学楼二至四楼厕所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广东省深圳市
21	优	2023年11月29日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广东省深圳市
22	优	2023年10月26日	幼儿园围墙重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广东省深圳市
23	优	2023年8月10日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语音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	广东省深圳市
24	优	2023年8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通新岭校区不锈钢制作及玮鹏校区楼顶部分项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广东省深圳市
25	优	2023年9月15日	幼儿园教学楼加固	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观壹城幼儿园	广东省深圳市
26	优	2024年12月24日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7	优	2022年8月29日至2024年4月26日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 福田区彩田学校门卫室及卫生间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区彩田学校门卫室及卫生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YCT2021-ZXCG-G20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15712120435	
中标金额		946825.99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12月20日至 2022年01月2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已经验收合格，履约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1年1月24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北投大厦 A 座 4、5、6、7 层装修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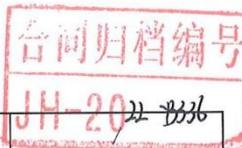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骏德信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北投大厦 A 座 4、5、6、7 层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JH-2022-b-2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11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北投大厦 A 座 4、5、6、7 层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质量优良</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2年 6 月 11日 </div> </div>				

(3) 莱福大厦 4B 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莱福大厦 4B 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521300	合同履行时间	2022.7.1-2022.7.30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莱福大厦 4B 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4)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零星修缮及教师办公室提升改造项目

目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8351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小学零星修缮及教师办公室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姐: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947457.18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月10日至 2022年8月24日		
项目经理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 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8月25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 教学楼洗手间改造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0272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教学楼洗手间改造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928368.12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教学楼洗手间改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2022年8月25日				

(6) 厨房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附属智慧星幼儿园

联系电话：15889493954

采购项目名称	厨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2061400633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448,631.04		验收时间	2022年09月1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要求完成各项施工工作，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9月1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7) 深圳市福田区景秀小学扩班教室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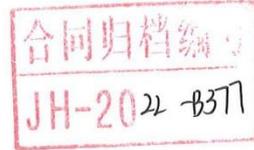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秀小学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景秀小学扩班教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ZHZB2022-FT22F05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15712120435
中标金额	919639.9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07月23日至2022年08月23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已经验收合格，履约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9月25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8)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东校区应急维修项目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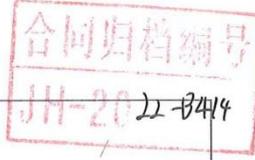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实验学校东校区应急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622713.2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项目经理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 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9)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园岭校区一楼运动场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园岭校区一楼运动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916431.97		合同履行时间	2022.8.19-2022.9.18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园岭校区一楼运动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10)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2022 年零星维修项目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0212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2022 年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690000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2022 年零星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2022年10月12日			

(11)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皮肤科眼科）

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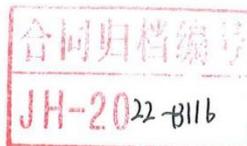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1334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皮肤科眼科）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655269.12		合同履约时间	2022.9.14 - 2022.10.19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医院门诊楼三层改造工程（皮肤科眼科）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12) 小学部 2022 年零星维修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小学部 2022 年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99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优 </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3) 深铁置业大厦第 44 层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服务

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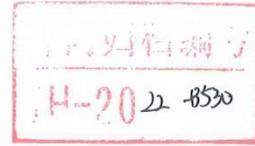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341

采购项目名称		深铁置业大厦第 44 层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服务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4,335,338.54		合同履约时间	2022.9.1 ~ 2023.3.15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优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铁置业大厦第 44 层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服务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质量优良</p>  <p>日期：2022年 7 月 31 日</p>				

(14) 初中部校区学生宿舍安全保障零星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初中部校区学生宿舍安全保障零星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737301.65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2月7日至 2023年1月5日	
项目经理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 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1月6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5)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2-B264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外国语学校致远高中 2022 年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3329106.9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项目经理	罗世尧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 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6) 深圳市梅林街道办事处零星维修项目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887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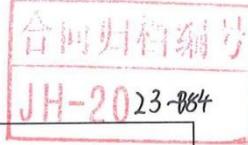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梅林街道办事处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146619.11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3月24日至 2023年4月7日			
项目经理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4月8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7) 华强职校北校区图书馆及办公室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华强职校北校区图书馆及办公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898285.33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华强职校北校区图书馆及办公室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18)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二)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二标段)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57118870.87	合同履约时间	2022.1.4-2023.4.23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二标段)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19)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
项目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0305-04-01-85802301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淑贞 13590444636	
中标金额		¥19983087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11月7日至 2023年7月1日	
项目经理		王慧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综合评估，工程质量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7月1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0)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教学楼二至四楼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合同归档编号
14-2023-311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教学楼二至四楼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975062.84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中学部教学楼二至四楼厕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9月7日					

(21)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96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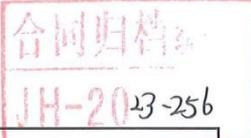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800000	合同履行时间	2023.3.27-2023.11.26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景龙小学 2023 年零星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2) 幼儿园围墙重建工程项目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采购项目名称	幼儿园围墙重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1295396.84	合同履行时间	2023.7.11 ~ 2023.10.26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幼儿园围墙重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语音室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号:
JH-2023-277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语音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172500.98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翰林学校语音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质量优良</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3年 8月 10日 </div> </div>				

(24)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通新岭校区不锈钢制作及玮鹏校区楼顶部分项目工程

履约评价表

合同归档编号
JH-2023-370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通新岭校区不锈钢制作安装及玮鹏校区楼顶部分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947151.47		合同履行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通新岭校区不锈钢制作安装及玮鹏校区楼顶部分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质量优良</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3年8月20日 </div>					

(25) 幼儿园教学楼加固

附件 3: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振能学校附属观壹城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LHJYJ2023071300916B		
项目负责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8923497259		
工程项目名称	幼儿园教学楼加固工程	招标类型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采购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甘克武	联系电话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6238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5 日 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杨碧权 张秋 唐波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9 月 15 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9 月 15 日</p>					

(26)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二)

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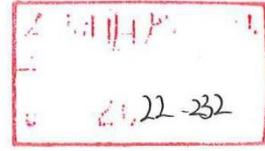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二)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 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87393932.19	合同履行时间	2023.01.17-2024.01.16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二)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质量优良 					

(27)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倪楚佳、0755-82269666			
中标金额	3190.9167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项目经理	李钊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施工质量</u>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训练馆、综合训练馆、门厅、公共走廊、洗手间、电梯厅、更衣室、淋浴间等配套用房区域。弱电智能化工程包含信息设施系统(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消防弱电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机房与环境工程。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经综合评定，施工质量良好。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